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相关承诺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范斌波、曾金龙、王志福

2023年6月21日